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513號

聲 請 人 興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詹博文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明系爭票據之發票日為何？究為「112年10月11日」？抑為「113年1月6日」？若為前者，請提出記載正確之掛失申請書正本；若為後者，請更正附表。
- 二、請陳明系爭票據究為支票？抑為本票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